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已将持有的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协议转让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资公司”、“国资公司”），该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已由物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因此，物产集团所承继的 2007 年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本公司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相关承诺已相应终止，国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就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相应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情况

1、物产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解决措施

物产集团作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1）收购完成之后，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将通过业务及资产的整合，将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零星的钢铁贸易业务移交给物产中拓进行管理和经营。

（2）未来除物产中拓之外，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及控股的

其他子公司在湖南、湖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广西七省市中不主动开拓钢铁贸易市场，不主动经营钢铁贸易业务，如因客户组合配套需求等原因在这七省市中开发的客户和市场机会，皆由物产中拓进行管理和经营。

(3) 未来除物产中拓之外，物产集团、物产国际及控股的其他子公司在湖南境内不开展汽车贸易业务。

(4) 本承诺函将在发生以下情形始失效（以较早为准）：①物产集团、物产国际不再作为物产中拓的实际控制人；或②物产中拓股份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的证券交易所上市。”

针对物产集团控股子公司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金属”）全资子公司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浙金”）与公司在四川省内存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于2014年5月22日、6月16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承诺的议案》和《关于拟托管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四川浙金钢材有限公司的议案》，物产集团变更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未来三年内，将通过注入、控股权转让、注销或其他方式彻底解决四川浙金与公司在钢铁贸易业务上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由此彻底消除经营区划内的同业竞争。

（2）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物产集团将责成物产金属将所持四川浙金的全部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管理，年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按照四川浙金累计报表净利润的5%收取，委托管理费用上限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5年4月28日由物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失效条件已满足，并且物产集团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实质消除，经公司、物产

金属、四川浙金三方协商，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方签署了《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已解除对四川浙金全部股权的托管。

2、国资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根据浙江省委、浙江省政府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浙委发〔2014〕24 号），国资公司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并承担国有资产运营处置、国有股权管理、国有资本投融资等职能。国资公司作为浙江省国资委国资监管职能的延伸，是浙江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优化省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国有资产证券化的重要抓手。因此，国资公司作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是浙江省国资委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延伸，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4 条规定中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资公司下属企业（含上市公司）之间不形成关联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国资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避免同业竞争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综资公司本级在目前或将来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物产中拓及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综资公司承诺赔偿物产中拓因国资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履行情况

1、物产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物产集团作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作出承诺如下：

“物产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若与物产中拓发生关联交易，双方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1）双方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关联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5年4月28日由物产集团变更为国资公司，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已自然终止，物产集团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期间，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2、国资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国资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有关规范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针对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1. 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 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 如确有必要，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 就本公司与物产中拓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物产中拓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物产中拓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进行详细的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